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09-031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9 年 5 月 27 日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通知已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决定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 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09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孚日控股”）《关于增加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》，提出增加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货物仓储”的内容，具体内容须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。

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货物仓储”一项，修改为：“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、纺织品、针织品、床上用品、服装、工艺品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货物仓储。”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孚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58,608,2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%，孚日控股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章程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其他事项不变，《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6 月 3 日